

展示教育新成就 做好学生引路人

栉风沐雨 砥砺前行

办人民满意的教育

——我市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综述

□本报记者 傅纪元

百年大计，教育为本。教育关系着孩子的前途，承载着家庭的希望。教育事关民族兴旺、人民福祉和国家未来。“十二五(2011至2015年)”期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市教育系统紧紧

围绕我市中心工作，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，认真落实优先发展、育人为本、改革创新、促进公平、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，顺应人民群众的期盼和需求，推动重点、攻克难点、化解热点，较好地完

成了确定的工作任务，全市教育事业发展成效显著。

为了落实好“十三五”规划，今年以来，全市教育系统继续认真回应教育民生的“聚焦点”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着力精准施策，在进一步“兜

底线”“补短板”的基础上，“强优势”“育品牌”，加快推进我市教育优质发展，不断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，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，以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崭新成果向党的十九大献礼！

浓墨重彩五年间
教育事业硕果累累

一、深化经费保障机制，科学谋篇布局。“十二五”以来，我市根据教育工作部署，实现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，出台《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意见》，核定了新的公办普通高中阶段学费标准。发布实施《平顶山市教育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》，完成基本公共教育保障规划和《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(2016-2020年)》。

二、实施教育重点工程，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。

1. 学前教育取得长足发展。实施两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，新建、改扩建幼儿园448所，其中2016年规划新建、改扩建的45所幼儿园，已投入使用23所，竣工两所。省、市级示范幼儿园37所，学前三年毛入园率88%，高于全省水平3个百分点，普惠性幼儿园比例达到80%。

2. 多措并举全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目前，全市小学、初中适龄儿童少年净入学率100%，义务教育巩固率98.9%。鲁山县被评为全国“两基”工作先进单位，卫东区、湛河区、舞钢市、新华区、新城区先后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认定。实施“全面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”工程，按照2014-2018年总体规划，计划安排资金9.14亿元，用于规划校舍建设44.36万平方米和设备购置。截至2016年底，“全面改薄”工作校舍类开工率81.2%，竣工率57.5%，设施设备类完成率52.87%，完成了2016年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。实施扩充城镇义务教育资源五年规划(2014-2018年)，规划新建、改扩建中小学共163所。2014至2017年全市规划项目153所，竣工107所，竣工率70%。开工130所，开工率85%。2017年规划项目36所，目前竣工27所。已完成投资23087万元，增加学位13440个。

3. 努力办好公平优质多样的高中阶段教育。我市继续实行省级示范性高中55%分配生制度；实施两期职教攻坚工程，舞钢、郟县、鲁山、叶县创建为河南省职教强县(市)，湛河区、新华区创建为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，卫东区创建为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，我市被评为“全省职业教育攻坚工作先进省辖市”；高中阶段毛入学率

92%。民办教育稳步发展，民办学校在校生数占全市在校生总数的15%以上，超过规划目标1.5个百分点。特殊教育健康发展，新建、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6所，实现每个县均有1所的目标。高等教育内涵发展，河南城建学院、平顶山学院顺利通过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，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为37%。

三、做好学生引路人，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。强化课堂教学育人功能，深入开展“两创两争”“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”系列活动。开展中小学“最美大课间”展评活动、“市长杯”青少年校园足球比赛。实施《平顶山市高考质量奖励办法》，完善出台《平顶山市初中教学质量评估方案》，组织开展中小学“教科研活动月”。2016年，全市一本上线率17.53%，三本以上上线率65.27%，我市高考上线率实现“七连增”。2017年，全市一本上线率22.82%、二本上线率68.66%，成功实现“八连增”，其中21名考生的高考成绩超过清华、北大提档线，共14人被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录取。

四、建立健全管理体制，激发教师队伍活力。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评选省级师德标兵、师德先进个人8名，市级“师德标兵”“师德先进个人”192名，“鹰城最美教师”10名；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治理。完善分级培训机制，培训教师5.4万人次。实施“名师(名班主任)名校长”带动工程，召开首届名师大会，启动“平顶山市名师发展共同体”，504人被评为“名师(名班主任)名校长”。选派1084名支教教师到农村学校支教，招聘“特岗教师”2712名，完成小学教育(全科教师)招生38名。

五、以人为本，实现教育公平，促进和谐发展。落实各类助学金1.47亿元，惠及学生18.11万人次；发放源地学生信用助学贷款0.76亿元，惠及学生0.95万人次，建立了从幼儿园到大学的学生资助体系。对残疾儿童少年实行“一人一案”，残疾儿童的义务教育普及程度进一步提高；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库，健全信息报送机制，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效；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接收率保持100%。

落实“十三五”规划
今年着力做好七件事

一、启动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。加快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，新建改扩建幼儿园57所，新增学位2940个；积极推进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公办园或民办普惠园工作，发展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普惠性幼儿园比例达到85%。为扩大城区公办幼儿园资源，计划投资1379万元利用市四十一中老校址，建设育新幼儿园五一一路分园，总建筑面积5359.58平方米，可开设3轨9个教学班，容纳270名幼儿。目前，教学楼主体已封顶，计划于今年11月份投入使用。

二、着力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。加快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，督促指导宝丰县、石龙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国家认定工作。加快“全面改薄”工作进度，截至目前我市校舍类项目总竣工率为75.77%，已完成省定竣工率达到75%的任务目标；设施设备类总完成率达到68.4%，保证年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全面实施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项目，到2020年规划新建中小学校43所，改扩建中小学校90所，消除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。2016年局属学校开工建设了市三六联校、市八

中、市四十三中教学楼等工程。目前，市三六联校(东校区)、市四十三中的教学楼工程已经竣工投入使用。市八中教学楼工程正在进行二次结构施工，预计11月份可以投入使用。

认真落实省政府《关于优化农村中小学校布局、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、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的意见》，编制实施“十三五”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和寄宿制学校建设专项规划。

三、启动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。加快普通高中改造，督促各县(市、区)政府落实高中生均公用经费；加大对普通高中多样化试点学校的支持力度，引导普通高中在学科领域建设、创新人才培养、中外合作办学等方面创建特色，以点带面推进高中多样化发展。2017年4月，市一中获得河南省首批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示范校。

四、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。根据市政府研究确定的工作思路，积极推进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和布局优化。积极发展新兴产业相关专业，逐步调整不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专业。继续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，继续开展“百姓学习之星”和“终身学习活动品牌”评选活动。

五、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。按照“一人一案”、精准施策要求，重点解决好实名登记未入学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问题。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教育，扩大残疾学生接受高中教育机会。深入推进特殊教育示范校创建活动。

六、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。坚持“促进”和“规范”两手抓，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省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》，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教育领域，鼓励民办教育特色化、集团化发展壮大。制定我市民办教育机构审批管理办法，规范市、县教育行政审批行为，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，打击无证违规办学及乱招生、乱办班行为。

七、着力促进教育公平。加快推进教育精准扶贫，根据我市教育脱贫攻坚专项方案要求，按照“阻断贫困代际传递，教育在行动”的总体思路，聚焦薄弱学校改造行动，聚焦贫困学生资助行动，聚焦农村师资提升行动，聚焦劳动技能培训行动，助推教育精准扶贫覆盖到贫困地区的每一所学校，每一位学生，每一位教师，每一户家庭，切实提高教育扶贫成效。